

把法官塑造成“神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8A_8A_E6_B3_95_E5_AE_98_E5_c122_481571.htm 如果有人说要要把中国现在的法官塑造成“神”，人们一定觉得十分荒唐，我们律师更是不答应，因为就目前法官队伍的素质而言的确不具备这个条件。“整个法院界所有的法官和从事司法工作的人员中，足足26万人中受过严格的大学本科的法学教育的人只占15%，100人中只有15人”（贺卫方：《撑起中国宪政的九大支柱》，法律思想网 2004-05-27）。从现在法官的遴选制度上说，都不具备这种条件，但正因为如此，才更应该尽快把法官塑造成神。把法官塑造成神，并不是迷信的表现，也不是让法官成为拥有特权的特殊人物，而是要让法官成为真正的法律的化身。从专业的角度讲，老百姓并不懂法，当他们遇到难以处理的纠纷需要求助于法律解决时，首先碰到的是法官，法官的人格魅力，法官的工作作风，法官的行为方式对当事人都有不可估量的影响，公众对法律的信任，体现在对法官的信任上，因此说法官是法律的化身毫不为过。反之，如果法官素质低下，纠纷不能得到公正的处理，正义不能得到伸张，甚至法官徇私枉法，必将影响公众对法律的信任。英国哲学家培根说：“一次错误的判决有甚于十次犯罪。因为犯罪污染的是水流，而错误的判决污染的却是水源。”其原理就在于此，这甚至关系到中国法制建设的进程。要彻底改变这种状况，首先要建立严格的法官准入制度，贺卫方先生所批判的军转干部进法院的情况基本已经不存在了，中国的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进步，我们建立了司法考试制度

，但这恐怕远远不够，从外国的法官制度看，无论是英美法系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，从法学院学生到律师或司法实习生再到法官，是一个漫长而充满考验的过程，在英、美国家四十岁以下的法官极为少见，这一过程自身的漫长、艰辛和严格，使得外国法官具有优良的法律专业素质，同时使法官意识到自身的任命既是一种巨大的荣誉，也是来之不易的，从而自觉严格依法办事，消弥司法腐败。孔子曰“三十而立，四十而不惑，五十而知天命，不逾矩”是有一定道理的，只有经过一定时间的磨砺才会有对法律的深刻理解，才会有“看庭前花开花落，望碧空云卷云舒”的情怀，才能提炼出法律的精英，我们并不一定照搬外国的东西，但建立一种有效的制度，把经过一定时间和实践检验的法学领域的佼佼者纳入法官队伍，把企图利用制度的漏洞钻入法院的“南郭先生”排除在法院大门之外，是完全必要的。其次，建立“残酷”的淘汰制度。所以要“残酷”是要真下决心，有狠心把那些不懂法的“好”法官淘汰出去，实现法官队伍的良性循环。有相当一部分法官其实对法律一窍不通，基本上属于法盲之列，基本的法律关系分不清，与律师的业务交流异常困难，甚至根本不听律师的合理建议，作出的判决笑话百出，更谈不上对法学有什么研究与造诣，这样的法官根本无法作到独立审案，但他们有一个最大的优点就是早请示，晚汇报，充分领会领导的旨意，永远都不会犯错误，所以被称为“不懂法的好法官”，这种状况使法官独立判案，法院独立审判成为一句空话，但却有极其深厚的土壤，由于没有有效的淘汰制度，除了极少数违法乱纪被依法查处者外，现在的法官职业基本是铁饭碗，结果是大部分法院吃饭的人多，干活

的人少，能干活的人就更少，出现几乎每个法院的领导都在抱怨人手不够，可是所有的法院都超编的怪现状。再次，大力培养法官的神圣感与使命感。法官是人，每一个个体的法官都是一个活生生的有血有肉的人，都有七情六欲，都会受到来自于社会各个方面的利欲的诱惑，要使法官成为不食人间烟火的神的确很难，这就需要苦练内功，树立法律至上的信念。美国著名法学家柯维尔（Robert Cover）著的《程序》一书中记载：天庭上的众神失和了，世界处于灾难的边缘。谁来调解仲裁？血气方刚的容易受水仙女的勾引，老于世故的却不敢对权势直言。天上地下找遍了，也没有合适的人选。最后，天帝身旁站起一位白袍金冠的女神，拿出一条手巾，绑在自己眼睛上，说：我来！众神一看，不得不点头同意：她既然蒙了眼睛，看不见争纷者的面貌身份，也就不会受他的利诱，不必怕他的权势。“蒙眼不是失明，是自我约束”，“是刻意选择的一种姿态……真的，看的诱惑，君子最难抗拒，特别是克服屏障而直视对象的诱惑”。作为法官必须具有这种精神。把法官塑造成神，是法制建设的需要，是追求正义的需要，是维护公正的需要，是实现现代社会价值的需要。果如此，也是律师界的一大福音！编辑：曹斌
cao@acla.org.cn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